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5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7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1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9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5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8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岡山國中、前峰國中、嘉興國中、橋頭國中、燕巢國中、梓官國中、蚵寮國中、彌陀國中、永安國中、湖內國中、茄萣國中、阿蓮國中、田寮國中、路竹高中國中部及一甲國中等 15 所國中之畢業生。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以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基準計算後，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總成績依下表各項次計算後成績加總：

	項目	採計方式
1.	英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2.	國語文成績	依全校之t分數乘以0.2
3.	數學成績	依應考版本之t分數乘以0.2
4.	加權平均分數	依加權平均分數乘以0.3
5.	全班名次	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2分

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5)項順序成績高低進行比序。

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依一般生方式計算總成績，其名次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正取生。未通過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篩選者，其名次在一般正取生名額內時，則錄取一般正取生。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學期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份，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2.如該生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名額分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